附件一：

 **文明寝室评选条件及细则**

1. 寝室的基本条件参评

1.寝室成员遵纪守法，严格遵守《学生寝室管理规定》，无外出租房现象；

2.寝室成员集体观念强，积极参加学风建设和集体活动；

3.寝室成员安全意识强、纪律观念强，爱护公物，能够保持良好的寝室内务卫生、个人卫生，寝室安全、纪律等情况。

1. 评比具体内容及标准

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

1.自管会日常卫生检查 所占评选比例 30%

优秀寝室 +10分/次

较差寝室 -10分/次

2.寝室成员所获荣誉 所占评选比例 30%

个人国/省级荣誉(国家奖学金等) +20分/人、次

个人市级/校级荣誉（综合奖学金等） +10分/人、次

个人院级荣誉 +5分/人、次

职业资格证 +5分/人、个

主席、副主席 +10分/人

部长、副部长 +5分/人

养辅、英辅 +10分/人

班委、学工助理 +5分/人

参赛寝室需将荣誉证书复印件交給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（服务大楼306）

3.自管会下寝突击检查 所占评选比例 40%

检查内容

**1、宿舍卫生度**

①地面、窗户、玻璃干净度。

②厕所干净度。

③阳台干净度。

要求：地面干净，墙角无杂物；窗户、玻璃、门无明显污渍；墙壁上无刻画涂抹；厕所干净清洁、无异味、无脏垢、无积水；阳台无大量灰尘，干净整洁。

**2、物品摆放整齐度**

①桌椅摆放整齐度。

②被褥折叠整齐度。

③床上物品摆放以及鞋等其他物品摆放整齐度。

要求：桌椅摆放井然有序，桌面整洁无灰尘，桌上物品摆放合理美观；床上被褥折叠整齐。

**3、宿舍气味**要求：宿舍空气清新，无异味。

**4、宿舍消防安全**要求：宿舍内无大功率电器（例：热得快、电饭煲等），无明火设施，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则为零分。

**5、宿舍设计**

要求：美观大方，健康向上，体现宿舍自身特色，有创意。

**6、精神文明建设**

①参评宿舍成员是否存在在平时休息时间大声喧哗吵闹、播放高音量音乐影响他人休息学习情况；

②宿舍管理处有无晚归、违纪登记。

③参评宿舍成员的配合程度。

湘潭大学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

 2018年11月22日